

授信及借款合同

合同版本号【】

合同

编号【\${contractNo}】

感谢您（或称“借款人”）通过融资系统向#foreach(\$!org in \$!orgs)#if(\$foreach.hasNext) \$!{org.name}、 #else \$!{org.name}#end #end（以下合称“贷款人”）申请贷款（或称“本贷款”）。我们诚恳地建议您：在确认签署本《授信及借款合同》（“本合同”）之前，请您务必充分阅读本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含合同正文和附件等），尤其是加粗的部分。您应确保已核对您的身份信息无误，且您承诺您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如您无法准确理解或不同意本合同任一条款，请您停止后续操作。如有疑问，欢迎您致电客服电话【95188-3】，以便我们为您解释和说明。

您认可事先以数据电文形式签署本合同，且本合同由贷款人后续确认及签署即成立并生效，但贷款资金在贷款人审核通过后方可发放。

贷款人身份信息以融资系统展示为准。您确认您的身份信息如下，本合同在融资系统展示时可能部分隐藏您的身份信息和收款账户信息，以更好地保护您的信息。

借款人名称/姓名：\$!{borrower.name}

证件号码：\$!borrower.certNo 证件类型： \$!{borrower.certType}

签约账户：\$!{signAccount.accountNo}

#if(\$!{legalPerson.name}&&\$!{legalPerson.certType}&&\$!{legalPerson.certNo})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姓名：\$!{legalPerson.name}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证件类型：\$!{legalPerson.certType}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证件号码：\$!{legalPerson.certNo}

#end

合同签订地：杭州市西湖区

如您签署本合同后，以融资系统认可的方式更新身份信息，则以融资系统中留存的信息为准。

1 授信规则

1.1 您的授信额度由贷款人给予，请您理性使用！贷款人将可能根据本合同不定期调整您的授信额度，包括视业务安排或您的申请给予您不同类型的额度，决定您授信额度的使用条件、增加、减少或冻结您全部或部分授信额度或终止对您的授信。您亦可在系统功能支持的情况下调整自己获得的授信额度，或进行额度的申请。您的授信额度类型、使用期限、使用场景、使用条件可能因产品功能或贷款人的不同等因素而产生变化。例如：一般情况下授信额度可以在大部分场景循环使用，但部分情况下您获得的额度仅能在特定场景或较短时间内使用，甚至无法循环；此外，不同额度的使用先后及还款入账顺序可能不同，为了您的资金周转计，请您密切关注网商贷服务页面的相关额度，您须按各场景的具体要求使用当时可见的授信额度。

2 授信的使用

2.1 您获得授信后须通过融资系统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借据、信用报告查询授权书等）以向贷款人提出支用申请。请您理解，贷款人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业务政策、风险管控要求等来限定您支用申请的次数及单笔支用申请的上限与下限；具体请以您在融资系统签署借据时的可支用金额为准。贷款人给予您授信并非构成贷款人必须履行融资的义务，您提交支用申请（即签署借据）后，贷款人有权对您的申请进行逐笔审核并自行酌情决定是否批准申请以及发放贷款的金額，如果贷款人批准您的支用申请且发放对应款项的，则对应借据生效。

2.2 您的每次支用申请均对应一份借据，所有根据本合同进行的贷款支用所对应的生效借据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您应当根据本合同（包括正文及借据，下同）履行您在每一笔贷款项下的义务。您申请支用的每一笔贷款之间相互独立，请您密切关注每一份借据的贷款信息及还款期限。

2.3 借据将包含您的身份信息（借款人名称、证件类型、证件号码等）和本次支用对应的贷款基本信息（包括本合同编号、贷款金额、贷款期限、贷款初始日利率、贷款初始年利率、贷款实际日利率、贷款实际年利率、收款账户、还款方式、还款日及借款用途等）；具体的借据信息请以融资系统展示为准。

3 贷款发放

3.1 当您的支用申请通过了贷款人的审核，则贷款人将会向您发放贷款；反之，如您的支用申请未通过贷款人审核的，贷款人不会向您发放贷款。

3.2 贷款人有权把贷款资金全额发放至借据上列明的收款账户。该收款账户原则上应为您的账户，但受托支付的情形除外。受托支付指贷款人根据您的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您的交易对象。您应保证受托支付所对应的交易的真实性、合法性。受托支付情形下，收款账户为您知晓并同意作为贷款收款账户的第三方收款账户。

3.3 为便于您收到贷款资金，您应确保签约账户和收款账户未受到任何限制。您同意在您未能清偿本合同项下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前，您名下签约账户或融资系统相关账户的变更、注销将可能受到限制。如因不可归咎于贷款人的原因（例如法律法规要求、您存在违法违规嫌疑、账户权限、转账限制、网络设置或其他原因等）导致部分或全部贷款资金无法正常发放，视为放款失败。放款失败的情况下，您同意贷款人有权选择采取将贷款资金回收(无论是否已经发放)并终止对应的放款操作（借据随之失效）、通知您更换收款账户、或根据融资系统的系统规则视情况将贷款发放至您的融资系统相关账户或其他指定账户等措施。请您关注放款情况，如您仍需贷款，您可在融资系统选择重新提交申请。

4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专用于您或您所经营企业的日常经营周转。您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不挤占、挪用贷款，不将贷款用于以下事项：

- 4.1 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押贷款；
- 4.2 股本权益性投资、股票、基金、债券、期货、金融衍生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
- 4.3 固定资产、股本权益性投资及其他投机性活动；
- 4.4 放贷、从事赌博、洗钱或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贷款人有权要求您提供用途相关证明，如您不配合的，则视为您违反本条约定。

尽管有上述约定，如果您在单笔支用申请过程中选择或确认了单笔贷款的具体用途，则以借据详情载明信息为准。

5 贷款期限

- 5.1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的贷款期限请参见借据详情。您应该在贷款期限届满之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清偿本合同项下所有应付款项。
- 5.2 贷款展期须在每笔贷款到期日之前获得贷款人的另行同意。
- 5.3 您了解，贷款可能在本合同约定的相关情形下提前到期，贷款提前到期即意味着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贷款本息立即到期应还，贷款人有权要求您即刻归还。

6 利息与罚息

6.1 利息

6.1.1 您的贷款利率将按日固定利率计算（日利率=年利率/360），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均为按单利计算。具体利率参见您支用贷款时于融资系统签订的借据。贷款初始日利率是指不含优惠的贷款原始日利率。

6.1.2 贷款实际日利率是指在贷款初始利率的基础上计入折扣、减让等优惠之后的贷款实际执行利率。请您注意，如果您违反本合同的约定或未按融资系统页面选用优惠，则优惠可能被终止或自始不生效，本合同将自优惠被终止之日或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取适用者）以贷款初始日利率计息，具体以融资系统展示的为准。

6.1.3 尽管有前款约定，请您使用优惠前特别注意关于折扣、优惠的所有页面文案及规则（以下简称“优惠规则”），特别是其中优惠使用条件等规定。若您不认可优惠规则，请您勿选用相应的优惠；如您选用优惠的，将视为您同意相应的优惠规则。

6.1.4 本合同执行固定利率。本合同贷款初始年利率为基于您签署借据之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下加减（浮动）基点形成。

6.2 罚息

6.2.1 如您未按本合同约定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包括提前到期的贷款本金及利息），贷款人有权自逾期之日起对逾期部分的本金在根据第6.1条约定收取利息的同时另行按罚息利率计收罚息，适用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初始日利率水平上加收50%，并对您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前述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6.2.2 如您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自贷款被挪用之日起至您完成全部本金利息和罚息的偿还之日，对挪用部分的本金在根据第6.1条约定收取利息的同时另行按罚息利率加收罚息，适用的罚息利率为贷款初始日利率水平上加收100%，就挪用部分对未按时支付的利息，按前述罚息利率按【日】计收复利。

6.2.3 如您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择较重者计收罚息，不予并处。

6.3 计息规则

6.3.1 贷款利息自贷款发放之日起（含发放之日当日）计算，按日计息，按本合同约定结息、付息。因账户权限、转账限制、系统延迟、网络设置或其他原因，贷款发放之日（请以融资系统记录为准）和您实际收到款项的日期可能会有差异，但这不影响前述计息。本合同利息采用积数计息法按日利率及实际使用天数计算。

6.3.2 本合同相关所有计算均依据“四舍五入”的计算规则，具体以融资系统展示页面为准。

6.3.3 尽管有前款约定，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对利率或利息有强制性规定且与上述约定存在冲突的，本合同遵照强制性规定执行。

7 还款

7.1 还款方式

本合同项下贷款的还款方式为下述方式之一或组合，具体方式请见借据的约定：

7.1.1 **按月（期）等额本金还款：**即每月（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

7.1.2 **按月（期）付息，到期还本：**即每月（期）偿付当月（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剩余利息。

7.1.3 **按月（期）等额本息还款：**即每月（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本金和利息。

7.1.4 **前 X 月按月（期）付息后 Y 月（期）等额本金（又称“组合贷”）：**即前 X 月（期）每月（期）偿付当月（期）实际产生的利息，后 Y 月（期）每月（期）以固定金额偿还贷款本金，并偿付当月（期）实际产生的利息，贷款到期日归还剩余贷款本金及利息。其中 X 和 Y 以借据约定为准。

7.1.5 **一次性还本付息：**即贷款到期日一次性归还全部本金和利息。

尽管有上述约定，在融资系统功能支持的情况下，您可以与贷款人另行约定特殊还款方式。此外，本条款中的“月”并非自然月，仅供参考还款间隔的大概期间。

7.2 还款日

7.2.1 **您每月（期）还款日参见借据。**

7.2.2 **若借据未展示每月（期）还款日的，原则上，您每月（期）还款日为您首笔贷款发放之日所对应的自然日，但请您注意若是贷款发放之日为 29 日、30 日或 31 日，则您每月（期）还款日为 25 日至 27 日中的某一天。**

7.2.3 **我们提醒您注意，尽管有前述原则及借据的约定，您的每月（期）还款日应以融资系统页面展示的还款日为准，您应不时查看融资系统的相关页面。**

7.2.4 **尽管有前款约定，如您的贷款因任何原因被宣布提前到期的，还款日应为贷款人指定日期，具体以融资系统页面展示或贷款人/融资系统发出的相关通知为准（如有冲突，以较早的日期为准）。**

7.3 主动还款

7.3.1 对于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和相应利息，您应按本合同的约定主动、按时、足额还款。

7.3.2 贷款人将根据您的还款方式、贷款本金、还款日期、贷款期限和贷款利率等为您计算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您可在融资系统查询您每个还款日的应还款额。

7.4 自动还款

7.4.1 您认可并了解，自动还款功能是贷款平台为方便贷款人收回贷款而向贷款人提供的技术功能，除您主动还款外，您同意除非法律有明确相反规定，自动还款功能可能根据贷款人自己、其他银行或相关合作机构的系统设置等情况而调整。

7.4.2 除非与您另有约定，您同意贷款人可通过自动还款功能于您的每个还款日、费用支付日发起扣款操作，直至您的债务清偿完毕。自动还款途径包括您授权进行扣款的账户，一般包括融资系统相关账户以及您在贷款人、贷款人的分支机构、贷款人关联方开立的账户等，例如您的支付宝账户、网商银行账户等。

7.4.3 如果您没有主动还款，为避免逾期还款给您造成不利影响，您应在每个还款日的指定时间（具体扣款时点以融资系统展示为准）之前将应还款额足额存入您的上述自动还款相关账户。您的还款时间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收到还款资金的时间为准，还款金额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实际收到您的还款金额为准。

7.4.4 各自动还款途径的扣款顺位及扣款金额根据融资系统自动还款的扣款规则及银行或相关支付机构的支付规则而定且可能随时变换，因此您同意自动还款的扣款顺序以实际发生的为准。在融资系统功能可支持的情况下，您可至贷款相关页面选择各扣款途径自动还款的先后顺序，在此之前，您认可贷款人有权自主通过任一途径扣款，扣款顺序和结果以融资系统记录为准。

7.4.5 请您注意，自动还款功能并不免除您主动还款的义务。为了避免您不必要的损失，您同意不应仅依赖自动还款功能来履行还款义务。您应密切注意自动还款提示及结果，若出现自动还款失败或不能，您应及时发起主动还款或联系 95188-3 申请线下还款，避免您因未及时还款导致贷款逾期、产生不良信用记录、您的利率或利息优惠被取消、您被收取罚息等不利影响。

7.4.6 逾期扣款：除非与您另有约定，您同意贷款人在您的债务逾期后，可使用自动还款功能每日持续发起扣款操作直至您的债务清偿完毕。

7.5 提前还款

7.5.1 主动提前还款

贷款期限届满前，在征得贷款人同意的前提下，您可提前归还全部或部分贷款本金及利息。您提前还款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在分期还款的情况下，如您需在每一期还款日到期前对当期欠款提前还款，也适用前述约定。

7.5.2 特定场景下的提前还款

本第 7.5.2 条的第（1）款至第（3）款分别仅适用于抵押贷款、订单贷款或贷款支付的特定贷款情景（具体以融资系统记录为准）；如您并非在前述特定贷款情景下申请签订本合同，则视为相对应条款并不被包含在本合同中。

（1） 抵押贷款相关：

原则上，您仅在抵押登记完成后能获得贷款发放。如您希望在抵押登记完成前获得贷款资金，您应按贷款人要求办理相关保险。该等保险对应特定的抵押办理履约期限，若您在保险履约期限到期前 15 天仍未办妥以贷款人为抵押权人的抵押登记手续（以贷款人确认为准）、或贷款人已确认抵押登记手续无法完成的，则贷款人有权宣布已经发放的贷款提前到期；此种情况下您必须在 3 天内清偿全部贷款，以及逾期情况下所产生的利息（含根据本合同计算的复利）、罚息。

（2） 订单贷款相关：

本合同项下贷款是属于“订单贷款”，在贷款期限届满前，贷款人有权行使下列一项或多项权利：

A. **交易驱动还款：**自借据载明的还款触发日起，若您店铺项下的交易订单因被买家确认收货从而有货款收入的，为降低您的融资成本，贷款人有权使用自动还款功能扣收该货款收入用于还款；在此情形下，您在合作机构电商平台店铺的相关账户的交易订单所对应的货款将优先用于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应还款项。

B. **水位驱动还款：**在贷款期限届满前的任一时点，若您签署本合同的签约账户所关联的合作机构电商平台店铺项下的交易订单中被贷款人认可的可用于申贷的“买家已付款”及“卖家已发货”的订单货款金额之和（简称“可申贷订单金额”）小于您当时的贷款余额及应付利息（包括罚息）之和（简称“欠款”），则视为您的贷款立即到期，贷款人有权使用自动还款功能扣收相当于可申贷订单金额与您欠款的差额的款项。

（3） 贷款支付相关：

鉴于您本合同项下贷款属于“贷款支付”服务，如您的交易对手通过原路返回形式向您退款的，您不可撤销地同意贷款人代您收取退款资金（具体以融资系统记录为准），并将退款资金首先用于归还该笔退款交易所对应的已发放贷款的本息。如有剩余退款资金，将退回至您的指定账户。

贷款支付服务，是指您向贷款人申请贷款，由贷款人根据您的贷款申请进行审核；在审核通过的情况下，贷款人将前述贷款受托支付给您的交易对手的一种贷款服务。

(4) 如您未按照本合同第 4 条之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将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5) 当您存在违反第 10 条您的声明和保证的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

7.6 清偿顺序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您的还款资金通常按以下顺序清偿：首先用于偿还应由您承担由贷款人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先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还。贷款人有权对上述还款的清偿顺序作出调整，或变更还款方式（如调整每月偿还金额）等；如遇多笔需要归还的贷款时，您同意贷款人可自行决定您对其欠款的清偿先后顺序和金额。

8 合作授信

本第 8 条仅适用于有两个贷款人合作对您授信并共同发放贷款的情形（即当您的单次支用对应的款项由两家贷款人合作放款时，请您关注支用时的贷款人及相关借据详情）。就两家贷款人合作授信并共同放款的借据，您同意受本条款约定约束：

8.1 各贷款人有权独立根据本合同单独行使权利并履行义务（例如催收、诉讼等）。

8.2 合作授信的情况下，您在签署借据提交支用申请时，借据将载明具体的贷款人，并显示各贷款人的放款比例或对应金额（按融资系统设定规则计算）。

8.3 两个贷款人合作向您发放您单笔申请支用项下的金额，不影响各贷款人按放款比例及对应金额各自拥有独立债权，并可就该等比例对应的金额单独享有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和履行全部义务。

8.4 尽管有上述约定，您理解并同意，如借据上记载的放款比例及金额与实际放款比例及金额不一致的，则以融资系统中最终确认记录为准并向合作授信的贷款人独立承担债务，不以贷款人曾修改放款比例为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或拒绝承担相应的还款等责任。

8.5 不论放款比例如何，两家贷款人之间可能相互委托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但不影响各贷款人依据本合同对您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

9 合作机构

9.1 为了提升服务效率，降低服务成本，或提高服务质量，您知晓并同意，贷款人可以委托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以下统称“合作机构”）协助行使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权利或履行本合同项下的部分义务，例如：

9.1.1 委托合作机构（例如支付宝）进行放款及扣款等操作；

9.1.2 委托合作机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集您的信息或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用于贷款服务的风险控制或维护、改善贷款服务；

9.1.3 委托合作机构评估您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供贷款人决策参考；

9.1.4 委托合作机构提供客户服务（如客服热线接听等）；

9.1.5 当您逾期欠款或发生其他违约行为时，贷款人可委托专业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合法合规的合作机构代为催收。

9.2 贷款人委托合作机构履行部分义务的，不影响贷款人根据本合同应对您承担的责任。

10 您的声明和保证

您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期间每一日均向贷款人重复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10.1 资格能力

您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必要资质或资格，也具备足够的偿债能力。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是您真实的意思表示，不存在法律上的瑕疵。

10.2 有效授权和批准

您已获得签署并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授权以及必要的批准、许可、授权、同意、登记和/或备案，并且在本合同生效期间保持持续完全有效。您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合法、有效、对您具有约束力且可强制执行。

10.3 遵守法律

您和/或您所经营的企业在所有方面遵守可适用的所有法律法规。特别的，您和/或您所经营的企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的要求报送年度报告，按贷款人的要求提交或披露信息，并且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10.4 无冲突

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没有且不会违反下列一项/多项或与之冲突：

10.4.1 对您或您的资产有约束力的任何合同、协议或其他文件；

10.4.2 (当您为企业身份时) 股东协议、公司/企业章程、合伙协议及其他公司/企业治理文件或组织性文件; 及/或

10.4.3 任何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 法院、政府机构或其他监管机构的判决、裁决、命令或要求。

10.5 无不利事件

10.5.1 不存在对您、您的家庭成员(如适用)、您所经营的企业或您的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的财务状况、资产、信用、声誉或其他方面具有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或情况, 例如您或您所经营的企业在贷款人处或在合作机构或贷款人的关联方处有违法违规操作、受到电商平台的处罚、被发现存在经营异常、虚假或疑似虚假交易的、店铺相关电商平台会员资格被暂停或终止的(以电商平台认定的为准)、涉嫌违法违规侵权、发生重大负面舆情事件或存在其他异常情况。

10.5.2 您和/或您所经营的企业没有发生、也不存在潜在的针对其提起的、对您履行本合同产生或可能产生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法院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类似性质的其他程序。

10.5.3 不存在您在贷款人处的账户、合作机构的账户或其他账户被司法机关冻结、划扣或账户被限权或止付等可能对您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10.5.4 除依据本合同项下担保相关协议或文件设置的担保权益以及取得贷款人书面同意的, 您的任何资产上不存在导致或可能导致您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重大担保权益。

10.5.5 您和/或您所经营的企业没有启动或被启动任何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整顿或类似的程序。

10.6 债权顺位

贷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对您的债权与您其他债权人对您的无担保或法定优先权的债权至少处于同一受偿顺位。

10.7 司法豁免

在任何司法程序中, 您及您的资产在起诉、判决、执行、财产保全或其他程序方面不享有任何豁免权和特权。

10.8 信息披露

10.8.1 您和您所经营的企业提交或披露的所有信息均为真实、完整及准确的,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10.8.2 您提交或披露的财务报表和报告（如有）是依照所适用的会计准则制作的，公允、真实、完整并准确地反映了您在该等财务报表和报告制作之日的财务状况；并且，该等财务报表和报告没有遗漏您的任何重大负债、重大收入或重大损失。

10.8.3 您保证在贷款人要求时及时提交相关信息、证明和资料，以证实您有足够的偿债能力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10.8.4 如您或您所经营的企业的所有权、控股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实际控制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您还款能力降低的，您保证在前述变化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人相关信息供贷款人评估相关风险。

10.9 诚信经营

您或您所经营的企业不存在任何虚假交易，也不存在不诚信经营行为（例如逃避债务、偷逃税款、转移资产、套取现金、洗钱、违反与第三人的约定、到期不履行债务而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等）。

10.10 账户

您的签约账户已经完成实名认证并设置了密码，该等签约账户和密码为您所有、控制且使用的，不存在其他对该等签约账户拥有权利的人士。

10.11 实际资金需求

您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金额与您已经或将要获得的其他流动资金贷款的总额不超过您的实际资金需求。

10.12 完整守约

您承诺遵守本合同正文及全部附件的条款约定，及贷款人依国家法律、法规、监管政策所不时要求您需遵守的其他要求。

10.13 经营稳定

本合同项下贷款是贷款人基于国家中小微企业贷款及普惠贷款相关制度和政策向您提供。如您符合该等制度和政策相关规定并已享受延期还本付息等相关优惠政策，您承诺保持就业岗位基本稳定。同时您也理解并同意您有义务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经营相关的稳岗人数以及贷款人按照相关制度、政策和内部管理需要而不时要求您提供的其他信息。此外，您也授权贷款人通过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取得上述信息。

10.14 通知义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您承诺在知悉后立即通知贷款人：

10.14.1 发生任何一项违约事件或知悉任何可能导致违约事件的情形时；

10.14.2 您和/或您所经营的企业发生任何变化，导致您在第 10 条项下的声明与保证中的任何一项变得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的；

10.14.3 发生针对您或您所经营的企业提起的，或者您或您所经营的企业针对他人提起的，标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叁拾万元人民币金额的任何法院诉讼、仲裁、行政程序、司法或行政机关的执行程序或类似性质的其他程序，或者潜在的上述程序；

10.14.4 发生总额达到或超过您或您所经营的企业净资产 10% 的关联交易，在此情况下您应在前述事项发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通知贷款人以下信息：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交易项目和交易性质、交易金额和相应比例、定价政策等；

10.14.5 如您发现有他人冒用或盗用您前述账户或信息、未经您允许而使用您的设备进行授信申请或贷款、或任何其他无合法授权之情形时；及/或

10.14.6 发生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11 其他条款

11.1 签约账户

您承诺妥善保管及自行使用签约账户的账户名、账号（如有）、密码、及其绑定的手机号码、手机验证码、设备验证信息（例如设备自带的指纹、面容、声音）等信息及相关手机等设备。贷款人有权将该等签约账户通过融资系统发出的各项与贷款相关的指令视为为您亲自发出的指令，并有权（但无义务）按照该等指令行事。

11.2 贷款管理

贷款人可随时对您使用贷款资金的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您应当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贷款人进行检查和监督的方式包括：(i) 要求您提供其使用贷款资金的有效证明资料；(ii) 对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账户分析、凭证检验或现场调查；以及(iii)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1.3 追加担保

11.3.1 您同意在贷款人提出要求时或主动使用融资系统中可选的担保服务（如有），向贷款人提供其所满意的如下一项或多项担保，具体以贷款人接受或认可的相关书面担保协议或文件（如有，例如担保事项承诺书、共同还款承诺书等）的约定为准：

(1) 保证；

(2) 抵押；及/或

(3) 质押。

11.3.2 您同意贷款人有权自行寻求担保：

您同意，无论您是否已经提供任何担保，贷款人有权自行就您的全部或部分贷款寻求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担保内容以贷款人与担保人之间的约定为准。您理解并同意，贷款人自行寻求担保的情况下，无论是否向您发出通知，均不影响担保的成立及其效力。

11.3.3 担保人的追偿权

您理解并同意，在您违反本合同的情况下，担保人有权因履行了担保责任而对您享有催收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代您偿付的本金、利息、罚息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和公证费用等）的权利。如果履行担保责任的担保人是贷款人根据上述第 11.3.2 条自行寻求的担保人，担保人会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在该等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后向您发出通知，明确担保人的信息及其履行担保责任的信息，包括代偿金额等。如有相关担保协议或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1.4 抵押贷款

如您提交支用申请之日（含）前您已经签订了房产抵押相关贷款授信额度合同（下称“《额度合同》”，具体合同名称可能变化，具体以贷款人的记录为准）以及其他涉及房产抵押的相关文件（如有，与《额度合同》合称为“房抵贷合同”，具体以贷款人的记录为准），且您具体支用申请相关借据中关联了相关房抵贷合同编号，则您同意该笔支用受本条款约定约束：

11.4.1 除非本合同另行明确约定，房抵贷合同及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相关借据项下贷款人向您发放的贷款。

11.4.2 尽管本合同有争议解决的相关约定，如《额度合同》中另有关于争议解决的特殊约定的，应当依据《额度合同》之约定处理仅存于贷款人与您之间的争议。

12 限制事项

12.1 担保权益

除依据本合同项下担保相关协议或文件设置的担保权益外，您应当确保在您任何资产上不会设置或存在任何可能导致您无法履行本合同义务的重大担保权益，除非事先取得了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12.2 资产处置和投资

您应当确保不会通过单笔或多笔交易或一系列交易出售、出租、出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置任何重大资产、进行任何重大投资，从而导致您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非事先取得了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12.3 分立和合并

您和/或您所经营的企业应当确保不会进行任何合并、分立、被承包经营或类似安排，从而导致您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非事先取得了贷款人的书面同意。

12.4 减少注册资本

您或您所经营的企业应当确保不会减少其注册资本或抽逃出资，从而导致您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非事先取得了贷款人的同意。

12.5 抵销权

您理解并同意在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支付款项义务时，您均放弃行使任何抵销权，包括但不限于：您放弃对贷款人主张抵销权；您放弃对担保人因履行了担保责任而对您享有的债权主张抵销权；债权转让后，您亦放弃对债权受让方主张抵销权。

13 信息收集、使用、共享与保护

13.1 信息收集

您理解并同意，为了进行客户身份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义务等合法目的，贷款人有权基于下述场景和原因收集您的信息：

13.1.1 您同意贷款人收集在您申请或使用贷款服务过程中，您向贷款人提交的信息或新产生的信息；

13.1.2 您同意贷款人向贷款人的关联方及合法留存您信息的其他方（如签约账户运营方、合作方等）收集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信息，如您的姓名/名称、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及地址、签约账户信息、履约信息、交易信息、负债信息、财税信息、芝麻分、资产情况（如有）等信息；

13.1.3 您同意贷款人向部分政府机构、司法机关及公共事业单位、行业组织（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积金中心、人民法院等）收集与您相关的信息，如您的社保信息、公积金信息、诉讼信息等；

13.1.4 如您为企业或您为一家或多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您同意贷款人向合法留存您信息的其他方（例如税务局、芝麻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其他有资质的信用服务机构或相关服务机构等）收集您和您所经营的企业的工商登记信息、经营信息、发票信息、纳税人

名称、识别号、注册地址/经营地址、纳税人基本信息，以及纳税信用等级、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与税务相关的信息；

13.1.5 若您申请贷款服务是用于电子商务全部或部分店铺（例如淘宝、天猫、饿了么等）的经营相关用途，或用于您与贷款人的关联方之间服务/产品相关的经营用途，您理解并同意贷款人向其关联方和/或其他合法留存您信息的其他方收集前述所有店铺的经营信息，以便综合评估您的还款能力或风险；

13.1.6 为了取得与您的联系、降低您的违约成本，以及出于反欺诈等风险控制的目的，您同意贷款人收集您向贷款人的合作机构及贷款人的关联方提供的联系方式等必要信息。

13.2 信息使用

为完整地向您提供服务以及保护各方的合法权益，您理解和同意贷款人在为您提供服务的整个周期内将您的信息用于如下用途：

13.2.1 为保护您交易及账户安全，校验信息的准确性，对您的身份及其他必要信息进行识别、验证等；

13.2.2 为提供适合您的服务，为您提供服务状态通知及查询服务，并持续维护、改善这些服务，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

13.2.3 为合理评估您的资信状况、还款能力和还款意愿，防控风险，对您的信息进行分析、加工和处理；

13.2.4 为使您知晓贷款人的服务情况，自行或与关联方、其他方合作，通过电子邮件、网络客户端消息提示或推送、手机短信、电话通讯等方式向您发送服务通知、市场调查或其他服务信息，若您认为前述方式对您造成了打扰，请拨打本合同提供的服务热线或在您收到前述信息后按照信息提示的方式退订；

13.2.5 预防或阻止违法、违规的活动，如识别、打击洗钱等；

13.2.6 为了维护您的权益（例如预防或阻止非法或危及您人身、财产安全的活动），或者为了解决贷款人与您之间的争议；

13.2.7 当您逾期欠款或存在无法自行按时还款的情形，且贷款人经合理努力仍无法与您取得直接联络的情况下，为了尽快避免或者降低逾期或违约给您造成的不利后果，（1）贷款人可通过您在贷款人、贷款人的合作机构、及贷款人或其合作机构的关联公司留存的其他联系方式联络您，或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与您的联络；（2）贷款人可联系您的担保人、共同还款人、代偿人，以便在前述人士自愿的前提下及时向您转达相关信息，提示您及时履约；

13.2.8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其他经您另行同意的用途。

13.3 信息共享

贷款人承诺会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严格保护您的信息，不会为满足与贷款服务无关的第三方的营销目的而向其披露您的信息，您同意贷款人可能会在下列情况下将必要的信息与第三方共享，此类共享一般是基于法律法规要求或为了保障贷款人或第三方对您服务顺利进行。当您在贷款人侧有不良记录时，信息共享可能导致您承担不利后果（例如您在第三方的信用评价降低、您的服务资格受到限制等），请您维持良好的信用记录：

13.3.1 当若干贷款人向您提供合作授信时或贷款人对外进行债权转让时，贷款人之间将严格依据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基于贷款服务需要对您的信息进行共享；

13.3.2 为了履行监管要求或敦促您履约，如实反馈您在使用贷款服务时的记录，您同意将您提供的及您的履约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行业自律组织或其他合法有权机构（例如行政或税务部门等）；

13.3.3 某些情况下，只有共享您的信息给关联方、合作方、外包服务方、担保人等，才能核实您的身份、评估您的资信、向您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方便担保人提供担保并依法向您追偿、处理与您相关的争议、或维护您和/或贷款人的合法权益的。例如，若您为企业身份或您作为某一家或多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贷款人将共享前述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的必要信息（例如企业名称）给相关信用服务机构及其他方，用于收集前述企业的信用信息及其他相关信息。

13.3.4 若贷款人的关联方或其他方根据其与您约定可以获取您的相关信息（如履约情况等），贷款人将依据您同意的范围向关联方或其他方提供该等信息；

13.3.5 为了满足贷款人的审计需要，您同意贷款人向其审计机构或审计监管机构提供审计所需的必要信息；

13.3.6 行政和司法机关根据法律及行政法规的要求。

13.4 委托处理

如第9条的约定，贷款人在与合作机构的合作中，将在与贷款服务相关的必要范围内向合作机构（例如支付宝客户端的运营主体）提供您的部分信息（不涉及中国人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专有的信息）。贷款人将督促合作机构同样遵守严格的保密义务及采取有效的保密措施，禁止其将这些信息用于未经您同意的用途，贷款人对您的信息安全承担相应的责任。在贷款人将贷款债权及相关附属权利转让给受让方后，贷款人亦可能会作为受让方的合作机构协助完成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服务或职责，对此本条关于委托处理模式下信息提供的内容经必要的调整后亦将适用于作为新贷款人的受让方以及作为合作机构的贷款人，您知晓并同意该等安排。

13.5 信息保护

除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对您的个人信息和隐私予以保护外；在收集、使用、分享您的信息时，**贷款人将按照其发布的隐私权政策或与您签署的其他条款（如有）的要求严格保护您的信息。**请您仔细阅读相关政策、条款；如有疑问，请随时联系贷款人。

13.6 若您作为某一家或多家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为评估您本人和/或您所经营的企业还款能力或风险，您特此同意代表该前述企业或个体工商户确认并同意接受第 13 条全部适用的内容和条款。您确认前述代表行为已经取得了充分和必要的授权，符合法律法规及该企业的章程、制度及规范等，并且您代表该企业接受本条的行为对该企业具有约束力。

14 违约及违约处理

14.1 违约事件

请您知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的，您将构成违约：

14.1.1 您未按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的；

14.1.2 您违反本合同任意约定的；

14.1.3 您实质性地违反您与贷款人或贷款人关联方签署的其他合同，且经贷款人合理判断该等违反将影响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您未按时偿还其他借款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您的资金账户被冻结或限制使用等。

14.2 违约救济措施

如出现前述违约事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如下一项或多项措施以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

14.2.1 要求您限期纠正违约行为；

14.2.2 撤销或终止向您提供与本合同项下贷款相关优惠或权益（例如利息减免、利息折扣、延期还款之申请或使用权益等等）；

14.2.3 停止依据本合同或您与贷款人之间的其他合同向您发放任何贷款；

14.2.4 自主决定本合同、以及您与贷款人之间其他合同项下您未偿还的债务全部或部分提前到期，并要求您提前全部或部分清偿；

14.2.5 按贷款人认为合适的方式处分抵押/质押财产（如有）；

14.2.6 要求保证人（如有）代为偿还您应偿还的全部或部分债务；

14.2.7 通知签约账户的运营方（例如支付宝公司）依据其相关协议或规则对您的相关账户、贷款人、贷款人的分支机构、贷款人的关联方、合作机构及其

关联方处的账户权限和/或功能进行限制，包括但不限于止付部分或全部账户余额、停止向您提供支付、提现等服务；

14.2.8 对您的一个或多个签约账户或关联账户服务权限（如有）采取限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冻结全部或部分资金、停止向您提供取款、转账、支付等服务；

14.2.9 通知合作机构或贷款人的关联方依据其相关规则对您注册的电商平台账户或会员账户采取关闭店铺、限制营销、账户限权或关闭等处理措施；

14.2.10 若您在贷款人、贷款人的分支机构、贷款人的关联方、合作机构及其关联方处有任何应收或留存款项，您同意并授权贷款人直接通过前述公司自前述款项中扣收相应金额用以偿还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欠款，前述公司不需要另行取得您的授权；如果涉及货币兑换的，贷款人有权按照其自行确定的汇率进行货币兑换，用以偿还您在本合同项下的欠款；

14.2.11 如果您在您的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处留有未发货预付款、返利及保证金等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您授权贷款人、供应商或服务商根据其之间的相关约定对您的上述财产采取锁定、限制、留存以及依贷款人指令直接扣划至指定账户等措施；

14.2.12 在贷款人认为必要的情况下，要求您落实或增加有效的担保；

14.2.13 贷款人根据法律法规允许或本合同约定以合法手段追偿贷款（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债务催讨公司、律师事务所等其他第三方机构代为追讨，申请相关部门进行调查、向法院提起诉讼等）；和

14.2.14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催收费用、调查费用和公证费用等，由您承担。

15 责任约定

15.1 您理解并同意，因下列原因导致贷款人无法正常提供服务或履行本合同下的任何义务（如服务中断、延迟或系统障碍）的，贷款人均免于承担相应责任，但会尽合理努力积极促使服务恢复正常：

15.1.1 融资系统及签约账户相关平台系统维护或升级；

15.1.2 因病毒、木马、恶意程序攻击、网络拥堵、系统或设备的超预期或超可控的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电信设备故障、第三方服务的超预期或超可控的瑕疵、或政府行为等原因导致的；

15.1.3 因台风、地震、海啸、洪水、停电、战争、骚乱、疫情、突发公共事件、政变、罢工或类似事件、恐怖袭击及其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导致的；

15.1.4 您使用的通信线路或供电线路故障；

15.1.5 您操作不当或通过非授权或认可的方式使用融资系统服务或发出指令的；

15.1.6 发生其他贷款人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无法避免的情形。

15.2 本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相关主管部门颁布、变更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指引、通知、政策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导致贷款人不能继续为您服务，贷款人有权根据相关规定采取变更合同内容、暂停履行或终止本合同、提前收回贷款、或停止继续向您提供贷款等措施。

15.3 您理解并同意本合同所涉服务有赖于融资系统的准确运行及操作，若出现融资系统差错、故障或其他原因引发了展示错误、您或贷款人不当获利等情形的，贷款人可以自行或通过第三方采取更正差错、扣划款项、暂停服务等适当纠正措施。

15.4 您理解并同意，在自动还款功能项下，鉴于贷款人无法预期各自动还款途径可能发生的情况，除非法律法规另有明确规定，贷款人对自动还款功能所可能给您造成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15.5 您理解并同意，您应当自行承担由于您的过错或者不可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造成的任何损失（例如，贷款发放后如因收款行原因导致迟延到账，您提供的签约账户和/或收款账户信息有误或受限，您擅自将您的手机等设备给他人使用、或您未能妥善保管账号密码等）。

15.6 就您依据本合同向贷款人发出的请求或指令，贷款人会在可行的范围内尽快审核与处理，但请您理解，对您的请求采取行动需要合理期限，除法律明确规定外，您需要自行承担该等合理期限内所产生的损失。

16 纠纷的处理及投诉途径

如果您对本合同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您通过【95188-3】或融资系统提供的贷款人的联络方式联系我们，我们将给予您必要的帮助。

17 独立性

17.1 除非法律另有规定，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也不影响整个合同的效力。

17.2 贷款人未行使或部分行使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构成对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的放弃或变更，也不影响其进一步行使该权利或任何其他权利。

18 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订地或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申请支付令。在此基础上，为减轻双方争议解决成本，加快争议解决的效率，您同意贷款人可以向浙江法院电子商务网上法庭（网址为 www.yuncourt.com）或贷款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其他电子商务网上法庭提起诉讼，并同意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在线审理方式（如同步在线审理，异步在线审理等）方式开庭。并且，对于提起诉讼的案件（不包含督促程序案件），如争议所涉及金额（包括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及其他违约金等）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且有管辖权的法院为繁简分流改革试点法院的，双方同意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法院依据本条或依据国家法律法规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实行一审终审。在争议处理期间，本合同仍须继续履行。

19 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19.1 合同的变更

19.1.1 您与贷款人可通过协商一致的方式变更本合同。

19.1.2 如本合同中有明显笔误的，双方均应本着善意和诚信原则进行解释和处理。

19.1.3 本合同内容不可手写修改，如有则修改的内容无效。

19.2 合同的终止

19.2.1 您理解并同意，为保护贷款人的资金安全，本合同生效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贷款人另行同意外，您无法要求单方变更、终止或解除本合同。

19.2.2 贷款人可能因风险控制、政策变化、终止与合作机构的合作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相关情形等原因而暂停或终止为您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和/或终止本合同。

19.2.3 如您存在违约情形，或合作机构通知贷款人您违反了与合作机构的相关文件或合作机构不再向您提供服务，贷款人除有权采取违约救济措施之外，亦可终止本合同。

19.2.4 如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情形，本合同终止。

19.2.5 如本合同终止，则贷款人有权宣布贷款提前到期。本合同终止并不损害贷款人根据本合同享有的债权，亦不损害贷款人根据本合同及法律法规享有的救济措施。

19.3 合同权利义务的转让

19.3.1 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避免额外负债或影响信用，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您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19.3.2 在不对您使用贷款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以及与此有关的担保相关协议或文件）项下贷款人的全部或部分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而无需另行通知或征得您的同意。本合同全部权利义务转让后，若无相反约定，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争议，任意一方有权向债权受让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小额诉讼程序，支付令申请等）。

19.4 继续有效

您了解，即使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第 18 条、第 20 条及第 23 条规定的义务将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

20 通知及法律文书的送达

20.1 通知

20.1.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为了便于及时与您确定联系，您在变更您留存的联系方式等信息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如您未及时告知的，贷款人将按照您留存的联系方式等信息向您发送通知。

20.1.2 贷款人发送给您的书面通知，以邮寄送达的，在向您在融资系统信息系统中填写的通讯地址或在贷款人的关联方、合作方网站填写的通讯地址、收货地址或您住所地寄出书面通知超过一定合理期限后即视为送达。书面通知的形式还包括但不限于贷款人采用在融资系统公告、手机短信、传真及委托合作机构根据其与您签订的合同发出通知等电子方式，在采用电子方式进行书面通知的情况下发送当日即视为送达。

20.1.3 请您理解，贷款人就提供贷款服务相关事宜向您发送的服务通知均为贷款人提供的辅助服务；因此，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当融资系统记录内容与其他通知内容存在冲突的，以融资系统展示为准。例如，在您的授信情况发生变动时，贷款人可能向您发送手机短信通知，但您的具体授信情况仍应以贷款系统展示为准。

20.2 法律文书的送达

您同意司法机关按照本合同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的约定向您送达法律文书。

21 合同的组成

21.1 本合同由本合同全部条款、您在融资系统信息系统填写的所有信息、以及融资系统各项规则以及与本贷款相关的网络页面信息组成，各组成部分均具有法律效力。

21.2 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当上述任何条款或信息与本合同的正文部分存在冲突的，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如果融资系统中展示的信息与借据的约定不一致的，应以融资系统展示的为准。

22 术语定义

22.1 **融资系统**：本合同中指您申请本合同项下贷款服务所使用的由贷款人合作的第三方所运营的用于提供融资服务的网站或软件客户端，包括 mybank.cn，网商银行客户端，alipay.com，支付宝客户端等。由于技术限制、运营需要等原因，您理解融资系统各页面功能可能有所差异。

22.2 **借据**：指您在本合同项下支用每一笔贷款时在融资系统上签署的载明贷款支用具体信息的借款文件（具体以融资系统页面展示格式为准），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2.3 **合作机构**：是指与贷款人合作，为您提供与贷款相关的服务的相关机构。

22.4 **签约账户**：是指您用于登陆融资系统的账户，该等账户是获得支付宝公司身份验证的支付宝账户、网商银行身份验证的银行账户、或以您的名义所使用的第三方平台账户（例如阿里巴巴电商平台会员账户等），具体以贷款人记录的实际签约的账户类型为准。

22.5 **店铺**：本合同中指您在合作机构或其关联方的平台上以本人真实身份作为经营者所开立的网上店铺（以相关电商平台系统记录为准）。

22.6 **商户**：指合作机构或其关联方的电商平台中有售卖权限的店铺经营者（含个人经营人或企业经营者），商户身份和权限以电商平台记录的为准。

22.7 **关联方**：贷款人的关联方以其公布的信息为准。

22.8 **担保人**：指为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人。

22.9 **重大不利影响**：指您或您所经营企业的法律地位、资产状况、财务状况或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并且依照贷款人的合理判断，该等变化已经或将要对您完全履行其在任何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2.10 **网商银行**：指浙江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11 **支付宝公司**：指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3 解释规则

在本合同中：

23.1 目录及标题仅为阅读方便的目的，在解释合同条款时可以忽略。

23.2 “资产”应当被理解为包括所有目前和将来的、有形或无形的资产、财产、收入、收益、应收账款以及其他各种权益。

23.3 “人”（例如“借款人”中的“人”）应当被理解为包括任何自然人、公司、合伙、企业或任何其他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或法律实体。

23.4 本合同所涉时间如无特别说明，均为北京时间。

23.5 一项违约事件的“存续”指该违约事件已经发生且没有消除，也没有按照本合同条款被完全补救或豁免。

23.6 任何人的“停业”、“解散”、“清算”、“破产”、“重整”、“和解”或“整顿”应当被理解为包括依照其成立地的或业务经营地的法律进行的任何相同或类似的法律程序，进入该等法律程序包括其自己通过决议或任何其他他人申请开始该等法律程序。

23.7 当您为个人时，“您所经营的企业”应当被理解为您担任法人代表的企业、您作为投资人的个人独资企业、您作为经营者的个体工商户、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及其他您负有经营义务的企业；当您为企业时，“您所经营的企业”应当被理解为您的控股子公司、您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及其他您负有经营义务的企业。

附件：《法律文书送达地址确认书》

1. 本人/本企业同意向贷款人申请贷款，在线订立《授信及借款合同》，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任何纠纷，本人/本企业声明司法机关（包括但不限于人民法院）可以向本人签约账户绑定的手机发送短信或电子邮件等现代通讯方式或邮寄到本人住所地的方式向本人/本企业送达包括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在内的各类法律文书及相关文件。

2. 本人/本企业指定接收法律文书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为用于确认本合同的签约账户绑定的任一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或融资系统留存的本人/本企业的任一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司法机关以前述任一码址发出法律文书即视为送达。

3. 本人/本企业指定邮寄地址为本人/本企业的身份证地址/注册地址。

4. 本人/本企业同意司法机关可采取以上一种或多种送达方式向本人/本企业送达法律文书，司法机关采取多种方式向本人/本企业送达法律文书，送达时间以上述送达方式中最先送达的为准。

5. 本人/本企业确认的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含支付令送达）。

6. 督促程序中，若本人/本企业任意提出异议进而使纠纷进入诉讼程序，在法院最终判决本人/本企业承担责任的情况下，因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如律师

费、支付令申请费和诉讼费等），均由本人/本企业承担。本人/本企业承诺在融资系统及第三方合作机构银行账户中留存的本人/本企业上述送达地址真实、准确，若本人/本企业上述送达地址有变更，本人/本企业应当及时告知贷款人和/或司法机关变更后的送达地址，若本人/本企业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真实、不准确，或未及时向贷款人和/或司法机关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司法机关向本人/本企业发送的法律文书未被实际接收的，司法机关以前述任一送达地址发出法律文书均视为送达，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法律后果。

7. 本人/本企业已阅读本确认书所有条款，并保证上述送达地址是真实、准确、有效的；如果提供的送达地址不确切，或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本人/本企业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